

羅馬書查經資料

成聖的秘訣：順服的生活八 1-17

資料編寫：馮牧師

- 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
- 8: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
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
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- 8: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
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
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- 8: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
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- 8: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
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- 8: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
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- 8: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；
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
- 8: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- 8: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
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- 8: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
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- 8: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
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
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
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- 8: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-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
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- 8: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- 8: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
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
- 8: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- 8: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
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
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一. 經文分段

1. 成聖的秘訣：順服的生活(八 1-11)

1.1 認識稱義後的身份(v1-4)

- 稱義的地位(v1-2)
- 稱義的促成(v3-4)
- 1.2 認識稱義後的生活：兩個體貼(v5-8)
 - 兩個體貼的定義(v5)
 - 兩個體貼的結局(v6-8)
- 1.3 認識稱義後的生活：雙重生命(v9-11)
 - 稱義生命乃聖靈內往的生命(v9 上)
 - 稱義的生命乃必能復活的生命(v9 下-11)
- 2. 成聖的終點：盼望的生活(v12-39)
 - 2.1 得榮耀的確據(v12-17)
 - 兒子名份(v12-15)
 - 聖靈的同證(v16)
 - 榮耀基督(v17)

二. 前言

羅第八章是一首凱歌，上一章描述人對罪無力感的鬱結在此章煙消雲散；上章的結束是一聲長歎，此章則是一曲長嘯；上一章是幽暑的黑夜，本章為曙光出現黎明。本章一開始為“不定罪”，結束時候是“不分離”。聖經學者 Godet 這樣形容：“若聖經是一戒指，羅馬書是戒指上的寶石，第 8 章便是寶石上的光芒”。

第八章與上文的論點依然一致，保羅仍辯論稱義後的步驟“成聖”，稱義的終點。稱義的生活始於與基督聯合(六章)，離開律法(七章)，有聖靈同住(八章)，聖靈一字在本章出現 21 次之多，可見重要性。作者在此論成聖的秘訣在乎三方面的認識：

三. 經文討論

1. 在八 1-3 保羅認為怎樣的人可以不被定罪？
2. 你認為甚麼是「在基督耶穌裡」(v2)？按照你對經文的理解，你是否在基督裡？
3. 羅馬書在八 5-8 提及有兩位個「體貼」，是那兩個？兩者的分別在那裡？
4. 羅馬書在八 3-17 一共出現了多次「肉體」這個詞？從經文中表達是甚麼意思？
5. 隨從「肉體」的人生活如何？與神的關係又如何？
6. 按照保羅在本段經文描述，聖靈在信徒的心裡作那些工作？
7. 何謂體貼聖靈？(v5)你的生活是否體貼聖靈？請舉例子。
8. 是不是所有由屬基督的人都有聖靈住在心裡？(第 9 節)原因何在？
9. 本段經文重點是帶出兩種不生命：隨從肉體過失敗生活，或隨從聖靈過得勝的生活，假如團契有一位靠肉體生活的團友，你會怎樣用這段經文幫助鼓勵他？
10. 這段經文，你最深刻是那節？為甚麼？

四. 經文解釋

1. 成聖的秘訣：順服的生活(八 1-11)

羅第八章是一首凱歌，上一章人對罪無力感的鬱結在此章煙消雲散；上章的結束是一聲長歎，此章則是一曲長嘯；上一章是幽暑的黑夜，本章為曙光出現黎明。本章一開始為“不定罪”，結束時候是“不分離”。聖經學者 Godet 這樣形容：“若聖經是一戒指，羅馬書是戒指上的寶石，第 8 章便是寶石上的光芒”。

第8章與上文的論點依然一致，保羅仍辯論稱義後的步驟“成聖”，稱義的終點。稱義的生活始於與基督聯合(6章)，離開律法(7章)，有聖靈同住(8章)，聖靈一字在本章出現21次之多，可見重要性。作者在此論成聖的秘訣在乎三方面的認識：

1.1 認識稱義後的身分(v1-4)

1.1.1 稱義的地位(v1-2)

本章以“如今”一詞開始，提出暫時性結論。關鍵“在基督裡”，不在亞當裡，救恩已經屬於我們。

- 「如今」：或譯作“從今以後”，強調我們若“在基督裡”，不在亞當裡，救恩已經屬於我們。
- 「在耶穌基督裡」：即是藉信與基督聯合，被納入祂裡面，成為“屬於基督耶穌”。
- 「不定罪」：定罪原來意思是“勞役監禁”，即是替罪服勞役，不定罪是脫離罪奴役人的力量。在保羅一貫的思想中，定罪並非指罪主宰人的行為，而是罪引致的“審判”，定罪指失喪，與神隔絕和對立。
- 「因為」：表示支持上文的說法，並解釋原因。
- 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：原文“生命之靈的律”。生命的聖靈所運行的權威或原則。
- 「律」：有許多解釋，不過大概可歸納成聖靈在基督徒裡面所發出的權威和感動(催逼)。
- 「聖靈」：在本章出現20次以上，有兩個基本的意義，不單用於聖靈，也用於風。這字常常含著強力的意思，像突然襲擊的強烈的風。另一個常有超越人之上的意思，在保羅看來，聖靈代表著神。
- 留意整句經文表達某種“釋放”加上“不定罪”，就成了我們“在基督裡”這兩大福氣。
- 「釋放」：脫離了罪和死的權勢，是已作成之事實。
- 「罪和死的律」：可指為摩西的律法，亦可指罪在我的身上好像權力或強制的力量。

1.1.2 稱義的促成(v3-4)

基督的代死促成了信徒的稱義，因為律法在人的肉體的軟弱中而成為“無能”，故此人不能滿足律法之要求，神就差遣其子成為罪的“形狀”。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使人稱義的事情對律法來說就是不可能的任務。

- 「律法...有所不能行的」：直譯如「律法所無能為力者」、「對律法來說是不可能的」。
- 「軟弱」：原文語態指繼續存在的狀態。
- 「因肉體軟弱」：原文是「因肉體而軟弱」而非「因肉體的軟弱」。
- 「罪身」：帶有罪的記號之肉身，就是指人身。指耶穌取了人身的樣子。
- 「罪身的形狀」：這裡是表明耶穌基督完全認同人類肉身，但並非完全一樣(沒有原罪)。所以保羅才用了「形狀」一字，而非直接用「成為罪身」。
- 「作了贖罪祭」：直譯為「也為了罪」，不過七十士譯本中，此字常用以指贖罪祭，因此常有人將此節解為「贖罪祭」。不過原文直接的解釋應該是：神為了罪的緣故差遣他的兒子成了人的形狀。
- 「定了罪案」：在耶穌的肉體上定了人的罪案。本段保羅小心的使用文字，表明所定的罪與耶穌的「肉體」無關。「定了罪案」，意思就是「對罪作了判決」。神對被稱義之人的罪的判決是在耶穌的肉身上執行，因此被稱義之人所應付的代價已經被滿足了。

- 律法的「義」：不是指「公義」或「義行」，而是指「要求」，或「公義的要求」。因為耶穌的替死，律法的要求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在地上因此站在無罪的一方。耶穌替死的目的也是替我們滿足律法對公義的要求。
- 「屬肉體」：保羅侯用這個字，有三種用法：
 - ① 指血肉之體，在字上指“外面的肉身”。
 - ② 依照肉體，指從人的觀點去看一件事。
 - ③ 隨從肉體而行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.並與神為仇敵。

2.1 認識稱義後的生活：兩個體貼(v5-8)

為何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？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

2.1.1 兩個體貼的定義(v5)

上文提到“不隨從”與“隨從”的時候，提及稱義的人乃隨從聖靈而行的人，此段解釋“隨從”的意義。神的靈和肉體的衝突中，凡是允許肉體指導或決定他們生命方向的人，就是站在肉體那一邊的人，凡是讓聖靈來決定他們生命方向的人，就是站在聖靈這一邊的人。

- 「體貼」：set their minds on，思想、專心於或定意。
- 在此保羅要帶出兩個對比，隨從肉體的人，他們的心思意念是被今世的事所壟斷，所盤據的，因而他們的整個人生取向和生活方式也就被今世的價值觀所斷定；相應地，隨從聖靈的人，在聖靈的範疇裡的人，他的心思意念受制於聖靈，亦即是受制於以聖靈為標誌之新紀元的標準和價值觀，他們的人生取向和生活方式是以這些價值觀為依據的。

2.1.2 兩個體貼的結局(v6-8)

體貼肉體的結果和表現：就是死(v6)，及與神為仇(v7)。

- 「體貼肉體」：的歸宿即死亡。
- 「體貼聖靈」：乃生命平安，生命指屬靈生命，平安指與神和好。
- 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，因為與神為敵者，一則不服神的律法，二則無能，也是因為「不能服」神的律法。三則不能討神的喜悅。
- 「不服」：原是軍事上的用語，指軍人之服從命令，原文語態顯示「持續不服從」。
- 「也是不能服」：for it is not even able，原文是「因為也不能(服從)」，意思是專注於肉體意念的人，本質上就無法服從神的律法。
- 「平安」：也可作「和好」。

2.3 認識稱義後的生活：雙重生命(v9-11)

v9起首語有“但”，中文聖經沒有譯出，扭轉了一幅圖畫，作者以“但”直勸讀者，因他們的地位與身份與以往不同，所以不能不過稱義的生活。在此段內，作者要讀者認識稱義有二方面的依靠，靠此可過得勝的生活，一是有聖靈內往心裡；二是有復活的盼望。

2.3.1 稱義生命乃聖靈內往的生命(v9上)

- 「如果」：if indeed,直譯為「事實既然是如此」。
- 「基督的靈」和「神的靈」即使在理論上可以分開，在實際上卻是相等的。
- 結果：神的靈住在心中(體貼聖靈、屬靈的身份來源)：不屬肉體、屬聖靈(地位上)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2.3.2 稱義的生命乃必能復活的生命(v9 下-11)

作者恐怕讀者不明白或認為聖靈無原則地住在人心裡，故此用了三個“但若”(中文聖經只是譯“若”)補充引證。

- ① 但若：人沒有基督的靈(即神的靈)，就不是屬基督(屬靈)的(v9)。
- ② 但若：基督在心裡，身體雖(就)因罪而致死，聖靈(心靈)卻因義而活。
 - 「因義而活」：原意賜與生命。
- ③ 但若(中譯然而)：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也必住在心裡的聖靈，使那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(v11)。
 - 「活過來」：可能指最後的復活。

2. 成聖的終點：盼望的生活(v12-39)

2.1 得榮耀的確據(v12-17)

2.1.1 兒子名份(v12-15)

保羅解說肉體而活呢？不必對之唯命是從。為甚麼信徒不順從肉體而活呢？保羅以三個“因為”作答：

- ① 因為：v13 中文少譯因為，人若順肉體之意而活，終必導致死亡(指永遠的死)，但若靠聖靈“治死”身體惡行，就必活著。保羅以兩個順從的果效作答，不要順從肉體而活。
- ② 因為：凡(只有那些)被聖靈引領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就此保羅以信徒的名份，回答及解釋上文(v13)不要順從肉體而活的緣故。
- ③ 因為：v15，信徒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(中文譯心)，仍舊懼怕，但信徒所受乃嗣子的靈(中譯兒子的心)。
 - 「欠肉體的債」：原意是“我們是欠債者，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隨從肉體而活”。
 - 「你們必要死」：意思是「你正在死去的過程中」，且這裡的死是指永遠的死。
 - 「治死」：「消滅」、「戒絕」、「完全不做」。
 - 「必要活著」：原文時態是未來式，指將要永遠的活著。
 - 這裡「神的兒子」：原意是「完完全全是神的兒子」。
 - 「兒子的靈」：這裡的「兒子」直譯是「嗣子」、「養子」。當時許多權貴收養一些有能力的養子來繼承他們的產業。保羅借用這背景，來說明神收養我們，讓我們有資格可以繼承神的產業。
 - 「阿爸」：是父親的亞蘭文稱呼，也是猶太小孩對父親的親暱稱呼，在禱告中採用此名詞是耶穌首創的(可 14：36)。

2.1.2 聖靈的同證(v16)

- 奴僕的「心」、兒子的「心」與我們的「心」：原文都是「靈」。

2.1.3 榮耀基督(v17)

在論第三方面的證據時，保羅用二句肯定句子指出：

- ①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是承受產業的(神的後嗣)。我們與基督同為承受產業的後嗣。
- ② 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就必與他一同得榮耀。
 - 我們的地位是神的兒子，這是無論從教義的推演和主觀的經歷都可以證明的。
 - 本段由「主觀經歷」的角度鼓勵基督徒可以勇於面對與肉體的爭戰，並帶出下一段所要討論的新天新地盼望。